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4—042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《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4年11月2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名，分别为赵富明先生、刘奎涛先生、汪和平先生、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富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遵循了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

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47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既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4-2016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(公告编号：2014-043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披露的《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 : 2014-050)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5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